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非常重大出售**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財務顧問

**CAO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親身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sup>#</sup>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0
認購協議 .....	11
投資者權利協議 .....	1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15
有關RYERSON與RYERSON LLC之資料 .....	15
有關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資料 .....	16
進行交易之原因 .....	17
交易所得款項 .....	17
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上市規則之涵義 .....	24
股東特別大會 .....	24
要求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	24
推薦建議 .....	25
其他資料 .....	25
<b>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b>	<b>26</b>
<b>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b>103</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11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1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載之涵義：

「機關」	指	任何履行監管者職能之國家、跨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或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國有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法團、公司、合夥企業、商號、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之機構，不論是否國有及以任何方式構成或召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MP業務」	指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從事之鋼材加工業務，所有業務均透過VSC-Ryerson China之附屬公司經營，並由VSC-Ryerson China最終持有
「CAMP BVI」	指	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完成日」	指	交易將完成之日，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完成」一段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VSC債務結欠」	指	<p>VSC-Ryerson China集團結欠本集團 (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之負債總額，將於完成後被分類為長期負債，金額有待按下列公式根據完成前月結日金額釐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 VSC-Ryerson China集團結欠本集團 (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之負債總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 VSC-Ryerson China集團結欠之應付賬款總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 50% × 截至完成前月結日止三個月VSC-Ryerson China集團總銷售成本之材料部份</p>
「盈利差距回撥」	指	<p>i) 4,640,000美元；及ii) 75,200,000美元與最終盈利估值之差額之40%，兩者中之較低者；除Ryerson認購期權獲行使而調低應付之價格外，盈利差距回撥未可使CAMP BVI或本公司增加任何責任或負債，使向任何人士付款或向任何人士授權以抵銷任何應付CAMP BVI或本公司之付款</p>
「盈利溢餘獎金」	指	<p>Ryerson LLC須付予CAMP BVI以促使VSC-Ryerson China向Ryerson LLC發行認購股份之款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p>
「EBITDA」	指	<p>相等於未計少數股東股份權益前淨收入，加上(a)所得稅支出；(b)利息支出 (包括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其他債務及其他金融工具)；(c)折舊支出；及(d)有關商譽、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支出，及減去有關結欠VSC-Ryerson China之任何債務或其他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並經Ryerson與本公司互相同意之其他項目調整</p>

---

## 釋 義

---

「擴大資產淨值」	指	相當於總資產淨值(約216,500,000港元)加上交易所得款項(目前預期為約222,300,000港元)，而總資產淨值即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計算之合併固定資產(約118,500,000港元)；減去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約23,400,000港元)；加上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82,400,000港元)；以及加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中國昆山卷鋼中心作出之投資(約39,000,000港元)
「最終盈利估值」	指	相等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集團EBITDA八倍之金額，惟：  (a) 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集團EBITDA少於7,95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10,000港元)，則最終盈利估值將被視為相等於7,95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10,000港元)乘以八；或  (b) 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集團EBITDA多於10,850,000美元(相等於約84,630,000港元)，則最終盈利估值將被視為相等於10,850,000美元(相等於約84,630,000港元)乘以八
「最終投資前估值」	指	最終盈利估值減去投資前估值調整減去中國少數股東調整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指	VSC-Ryerson China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集團EBITDA」	指	相等於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任何期間之美元等值EBITDA金額，乃以VSC-Ryerson China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減去(a)萬順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EBITDA，加上(b)經Ryerson與本公司互相同意為遵守美國之沙賓法案就數宗重大企業及會計醜聞而通過之美國聯邦法而特別產生之一次性支出項目，惟該回撥不應包括根據Ryerson LLC及CAMP BVI之營運計劃或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計劃就會計、稅務、信貸及一般財務監控之監控、政策及程序所作出之修訂之任何該等持續性支出(包括員工支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批准之準則及詮釋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建議將由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完成時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其監管有關管理VSC-Ryerson China以及CAMP BVI及Ryerson LLC(作為VSC-Ryerson China股份持有人)於完成後各自之權利之事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有關修訂

---

## 釋 義

---

「買斷少數股東擁有權」	指	於簽訂認購協議後任何時間(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yerson將向CAMP BVI就CAMP BVI買斷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而發出之決定通知。倘Ryerson要求自VSC-Ryerson China集團所有權架構中買斷(「買斷」)中國少數股東於東莞之擁有權或中國少數股東於廣州之擁有權，致使萬順昌國際鋼鐵制品有限公司及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將因此各自分別100%擁有位於東莞及廣州之廠房，其亦可就完成該等買斷而指出一段合理時間(惟不得超過180日)。所有有關該買斷之成本及開支(包括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成本)均由CAMP BVI或本公司單獨承擔
「完成前月結日」	指	緊接完成前月份之最後一日
「南沙廠房」	指	廣州寶鋼井昌鋼材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VSC-Ryerson China擁有其中14%權益
「北策」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法團、公司、合夥企業、商號、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之機構
「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	指	中國方於VSC-Ryerson China在廣州及東莞設立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及萬順昌國際鋼鐵制品有限公司擁有95%及93.85%

「中國少數股東調整」 指 廣州之中國少數股東調整為(X)零，倘(a)Ryerson並無要求買斷廣州之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b)倘廣州之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已根據買斷少數股東擁有權所載應Ryerson要求買斷，或(Y)由(c)待Ryerson行使其認購期權後，相等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廣州廠房之EBITDA乘以八(8)後再乘以廣州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之百分比之數額，及(d)於CAMP BVI行使其認沽期權後，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廣州廠房之EBITDA簡單平均值乘以八(8)後再乘以廣州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之百分比；而東莞中國少數股東調整為(X)零，倘(a) Ryerson並無要求買斷東莞之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或(b)倘東莞之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已根據買斷少數股東擁有權所載應Ryerson要求買斷，或(Y)由(c)待Ryerson行使其認購期權後，相等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東莞廠房之EBITDA乘以八(8)後再乘以東莞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之百分比之數額，及(d)於CAMP BVI行使其認沽期權後，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東莞廠房之EBITDA簡單平均值乘以八(8)後再乘以東莞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之百分比



---

## 釋 義

---

「投資前估值調整」	指	金額相等於VSC債務結欠加：  i) 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完成前月結日結欠銀行之所有未償還貸款；  ii) 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完成前月結日結欠其成員公司少數股東之所有不計入VSC債務結欠之未償還貸款；  iii) 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完成前月結日結欠獨立第三方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除外）；及  iv) 已由CAMP BVI及Ryerson LLC商定之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及中景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總值7,920,000美元（相等於約61,776,000港元）；  減  i) 已由CAMP BVI及Ryerson LLC商定之本集團所佔南沙廠房之股息收入之現值1,03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4,000港元）；及  ii) 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完成前月結日持有之所有現金
「認沽結算日」	指	完成後第三週年前月份之最後一日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Ryerson」	指	Ryerson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Ryerson認購期權」	指	將由CAMP BVI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予Ryerson LLC之權利，以於完成日起第三週年起計180日期間內隨時向CAMP BVI一次過購買VSC-Ryerson China之20%股權
「Ryerson LLC」	指	Ryerson Pan-Pacific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yers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當中包括)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19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由本公司、CAMP BVI、Ryerson、Ryerson LLC及VSC-Ryerson China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Ryerson LLC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認購認購股份應付之金額，該金額按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所載之公式釐定，目前預期約為2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3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Ryerson LLC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該等數目之新VSC-Ryerson China股份，相當於經有關發行而擴大之VSC-Ryerson Chin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
「交易」	指	Ryerson LLC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連同建議簽立投資者權利協議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SC認沽期權」	指	Ryerson LLC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授予CAMP BVI之權利，以要求Ryerson LLC於因Ryerson認購期權獲行使而完成轉讓VSC-Ryerson China股份後起計之180日期間內隨時一次過購買VSC-Ryerson China最多20%股權
「VSC認沽期權估值」	指	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集團EBITDA之平均值乘以八，減去(a)VSC債務結欠於認沽結算日之金額，減去(b)於認沽結算日VSC-Ryerson China集團當時結欠之所有第三方債務，減去(c)協定之廣州及天津卷鋼中心少數股東股份估值，即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及中景股份有限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EBITDA簡單平均值乘以八倍，乘以其少數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加上(d)於認沽結算日VSC-Ryerson China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任何現金結餘，加上(e)將協定之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南沙廠房之少數股東權益估值及減去(f)中國少數股東調整(如有)釐定之金額
「VSC-Ryerson China」	指	VSC-Ryerson Chi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SC-Ryerson China集團」	指	VSC-Ryerson China及其附屬公司
「VSC-Ryerson China股份」	指	VSC-Ryerson China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乃分別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37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主席)

唐世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譚競正先生

徐林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非常重大出售**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宣佈，本公司、CAMP BVI、Ryerson、Ryerson LLC與VSC-Ryerson Chin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AMP BV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出售經認購股份擴大之VSC-Ryerson Chin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予Ryerson LLC。上述發行認購股份將視作出售於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p>#</sup>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CAMP BVI；
- (iii) Ryerson；
- (iv) Ryerson LLC；及
- (v) VSC-Ryerson China。

#### 將予發行之股份

CAMP 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VSC-Ryerson Chin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予Ryerson LLC，方式為促使VSC-Ryerson China向Ryerson LLC發行認購股份。

#### 代價

認購價應按下列公式釐定，目前預期約為2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300,000港元）。

$$(75,200,000 \text{ 美元} - \text{投資前估值調整}) \times \frac{40\%}{60\%}$$

待條件達成後，Ryerson LLC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VSC-Ryerson China支付認購價。

再者，倘最終盈利估值高於7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6,560,000港元）（此乃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企業價值，並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歷史常態EBITDA乘以八（所協定之EBITDA倍數）而釐定），Ryerson LLC將須向CAMP BVI支付盈利溢餘獎金，將按下列公式所決定（上限為4,640,000美元（相等於約36,192,000港元））：

$$(\text{最終盈利估值} - 75,200,000 \text{ 美元}) \times 40\%$$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最終盈利估值少於7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6,560,000港元)，則毋須向CAMP BVI支付溢利溢餘獎金，但Ryerson LLC可取得盈利差距回撥以減低其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所應付之價格。Ryerson認購期權之詳情載於下文「Ryerson認購期權」一段。

Ryerson LLC須於CAMP BVI向其送交VSC-Ryerson China集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溢利溢餘獎金(如有)予CAMP BVI。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釐定EBITDA倍數、溢利溢餘獎金及盈利差距回撥之基準，乃由訂約方參照美國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均為提供金屬經銷及加工服務及為金屬加工商)之企業價值，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在美國進行之可資比較併購交易之估值倍數，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資料由本公司之美國獨立財務顧問Morgan Joseph & Co. Inc.參照公司新聞稿、研究報告及公司送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文件等公開所得資料後提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之範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出售VSC-Ryerson China之40%股權予Ryerson LLC後，VSC-Ryerson China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CAMP BVI就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公司批准及機關發出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豁免證書；
- (2)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就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公司批准及股東批准；
- (3) 認購協議內由本公司及CAMP BVI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且於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

---

## 董事會函件

---

- (4) 就載於認購協議內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本公司及CAMP BVI任何一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在各方面已予以履行及遵守；
- (5) Ryerson完成對CAMP業務及VSC-Ryerson China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會計、稅務及法律事宜各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使其合理信納；
- (6) 須已送交Ryerson英屬處女群島有關機關就VSC-Ryerson China發出日期不早於完成前15個營業日之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
- (7) CAMP BVI批准VSC-Ryerson Chin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8) Ryerson就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機關發出之一切所需批文、同意書及豁免證明書；
- (9) Ryerson收到其律師確認，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監管申報規定可獲滿意地處理及解決；及
- (10) Ryerson獲其董事會批准進行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Ryerson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本公司及CAMP BVI(就上述條件(1)而言)或Ryerson及Ryerson LLC(就上述條件(3)至(7)及(9)而言)(視情況而定)並未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毋須繼續進行完成交易之程序。

###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將於完成日完成交易，完成日應為(i)所有條件(除上述條件(3)及(4)外)，惟該兩項條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ii)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完成時，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監管有關VSC-Ryerson China股東於完成後之管理及權利事宜，該協議預期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Ryerson認購期權

CAMP BVI將向Ryerson LLC授出Ryerson認購期權，以認購VSC-Ryerson China之20%股權，由Ryerson LLC於完成日後第三週年起計180日期間內隨時一次過酌情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以認購VSC-Ryerson China之上述20%股權。

根據Ryerson認購期權而發行之VSC-Ryerson China股份之收購價須等同最終投資前估值之20%金額。Ryerson LLC可於Ryerson認購期權獲行使後使用盈利差距回撥(如有)，作為VSC-Ryerson China股份收購價之部份代價。

投資者權利協議各訂約方經過進一步磋商後，已刪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公告披露有關Ryerson認購期權之VSC-Ryerson China股份收購價範圍。

### VSC認沽期權

Ryerson LLC將向CAMP BVI授出VSC認沽期權，以要求Ryerson LLC收購VSC-Ryerson China最多20%之股權，在Ryerson認購期權獲行使(如有)而完成轉讓VSC-Ryerson China股份後起計180日期間內CAMP BVI可隨時一次過酌情行使VSC認沽期權。

根據VSC認沽期權而發行之VSC-Ryerson China股份之收購價須按VSC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建議將予轉讓之股權百分比乘以VSC認沽期權估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乃屬正常商業條款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VSC債務結欠

CAMP BVI根據Ryerson認購期權獲行使而出售於VSC-Ryerson China額外20%權益予Ryerson LLC後，VSC-Ryerson China集團不時結欠之任何長期股東融資須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Ryerson按彼等當時於VSC-Ryerson China之股權比例提供。

### VSC-Ryerson China股份之轉讓限制

#### 1. 轉讓VSC-Ryerson China股份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概無VSC-Ryerson China股東可轉讓其任何VSC-Ryerson China股份，除非承讓人為本公司或Ryerson之全資附屬公司。倘任何股東擬出售其所有或任何VSC-Ryerson China股份，VSC-Ryerson China所有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權收購該等VSC-Ryerson China股份，收購條款與真誠第三方買家提供之條款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 2. 附售權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倘VSC-Ryerson China任何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買家出售VSC-Ryerson China之多於5%股本權益，則VSC-Ryerson China之其他股東將有權按買家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向該買家出售VSC-Ryerson China股份。

### 3. 隨售權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倘VSC-Ryerson China之任何股東擬接納任何擬收購VSC-Ryerson China超過5%股本權益之任何第三方買家所提出之要約，則該股東有權要求VSC-Ryerson China其他股東，按買家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向該買家出售VSC-Ryerson China股份。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加工先進材料，包括鋼材產品如卷鋼之加工及製造系統設備外殼與及工業產品貿易如工程塑膠樹脂；及(ii)買賣及存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與及安裝廚櫃。上述業務之地區分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P BVI與VSC-Ryerson China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CAMP BVI乃VSC-Ryerson China之唯一股東。CAMP BVI與VSC-Ryerson China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RYERSON及RYERSON LLC之資料

Ryerson為北美主要金屬經銷商及加工商之一。根據Ryerson二零零五年年報所示，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銷售淨額約58億美元。Ryerson透過美國各地、加拿大、墨西哥及印度之配送中心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Ryerson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Ryerson之全資附屬公司。Ryerson LLC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yerson及Ryerson LLC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除交易外，Ryerson及Ryerson LLC之前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或訂立任何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資料

VSC-Ryerson China集團主要經營三個分別位於中國東莞、廣州及天津之卷鋼營運中心，而其於中國昆山亦擁有一個卷鋼中心，惟其現時仍在興建中。該等卷鋼中心提供金屬加工服務，包括縱剪、調平及適時付運予客戶。VSC-Ryerson China集團同時持有中國南沙廠房14%之權益。

### 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VSC-Ryerson China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905,034	1,101,28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虧損淨額)	32,211	(15,86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虧損淨額)	26,945	(12,81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08,807	666,696
負債總額	641,122	584,319
資產淨值	67,685	82,377

### VSC-Ryerson China之管理層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CAMP BVI及Ryerson LLC均有權就其各自於VSC-Ryerson China每持有20%權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VSC-Ryerson China董事會。因此，於緊隨完成後，VSC-Ryerson China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CAMP BVI提名，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Ryerson LLC提名。倘於Ryerson認購期權獲行使後，VSC-Ryerson China之股權架構其後因此有任何變動，其董事會之組成及CAMP BVI及Ryerson LLC將提名之VSC-Ryerson China董事數目應分別調整至兩名及三名董事。倘於VSC認沽期權獲行使後，VSC-Ryerson China之股權架構進一步有任何變動，其董事會之組成及CAMP BVI及Ryerson LLC將提名之董事數目應分別進一步調整至一名及四名董事。

### 進行交易之原因

鑒於中國卷鋼中心業務仍處起步階段，本集團相信有關業務一如最先進工業國家同業般經過整固階段。本集團冀以市場領導者作為卷鋼業務之定位，以把握出現之商機。為晉身市場領導者行列，本集團認識到卷鋼業務對資金、技術專業知識、商譽及龐大客戶基礎等存在需要。

Ryerson為北美主要金屬經銷商及加工商之一。Ryerson透過美國各地、加拿大、墨西哥及印度之配送中心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透過進行交易，(i)VSC-Ryerson China可善用Ryerson之專才、客戶群、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增強其於龐大中國市場之競爭力；(ii)認購價將為VSC-Ryerson China提供額外資金供未來發展之用；及(iii)本集團將可變現其於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投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之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透過Ryerson認購期權，Ryerson可積極動員力量、資源及專才投入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未來發展，而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於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後，本集團將只持有VSC-Ryerson China之40%權益，因此，VSC認沽期權將使本公司於變現其於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投資時變得更具靈活性及享有退出之機會(如有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之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交易所得款項

VSC-Ryerson China擬將約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來自交易之所得款項用於減低其負債水平，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數期為90至120日，並按年息為LIBOR加100至200個點子計息之供應商及賣方之貿易融資。認購價餘額(經扣除開支後)目前估計約為1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4,300,000港元)，並將分別用於擴充三個位於中國東莞、廣州及天津之卷鋼中心；用於資助興建位於中國昆山之華東卷鋼中心；VSC-Ryerson China之未來業務擴展；及作為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因盈溢餘獎金(如有)、以及於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如有)後將收取之款項數額仍有待釐定，故董事目前擬將來自上述各項之所得款項(如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交易錄得收益約33,035,000港元。估計收益乃根據目前估計交易所得款項(約222,300,000港元)減去擴大資產淨值(約438,800,000港元)之40%及有關交易估計之相關費用及支出(約13,745,000港元)得出。Ryerson相信中國乃全球最大之金屬消費市場，具穩健增長潛力，可從跨國公司遷移廠房之情況日漸增多得見。VSC-Ryerson China集團已於中國設廠經營，並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因此，交易使Ryerson可直接及有效地參與發展迅速之中國市場，以及提供平台，以滿足已在中國建立業務之跨國公司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此外，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以Ryerson相信此乃本集團在專業、誠信、公司管治及監控環境方面之保證。因此，經參考上述因素後，認購價包括VSC-Ryerson China集團資產淨值出現之溢價(即交易收益)。

鑑於盈利溢餘獎金及盈利差距回撥(如有)之價值及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如有)後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明確，故本公司未能估計有關損益或提供該等交易所得款項之準確數字。本公司估計(i)倘本集團將收取盈利溢餘獎金，本集團將獲得額外資金；(ii)倘Ryerson LLC將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則本集團將收取額外資金，而其於VSC-Ryerson China之股權將由60%減至40%；(iii)倘Ryerson LLC將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而行使價將扣除盈利差距回撥，則本集團亦將收取額外資金，惟有關金額將少於上文第(ii)項；及(iv)倘CAMP BVI將行使VSC認沽期權，則本集團將收取額外資金，而其於VSC-Ryerson China之股權將由40%進一步減至20%。

於交易完成後，VSC-Ryerson China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將被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Ryerson認購期權及／或VSC認沽期權被行使後，VSC-Ryerson China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於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投資將被重新分類為投資於聯營公司，並將以權益法折算，就此本集團報表將僅體現其應佔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溢利或虧損部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後，VSC-Ryerson China將仍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將確認其40%資產及業務之少數股東權益。根據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為乃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除包括來自交易收益、現金及現金等值、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等項目外，有關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綜

---

## 董事會函件

---

合財務報表大致相同。除該等指定事項外，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同。

###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上升10.5%至4,575,000,000港元之新高紀錄，毛利率升至5.2%，而去年則為4.9%。餘下集團整體經營溢利改善至106,000,000港元，受惠於交易淨收益帶來之影響。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至5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對上財政年度則為36,000,000港元。展望將來，餘下集團將繼續致力獲取超卓之經營業績、發揚本公司文化及爭取最佳表現。為確保日後取得持續佳績，餘下集團須憑藉其富中國經驗的專業隊伍，透過其積極性，於增值加工、供應鏈管理及全面解決方案具備專業知識，努力為國內及全球客戶創造價值。

### 業務分類

#### (1) 中國先進材料加工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先進材料加工業務之整體營業額增加16%至1,50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3%。然而，由於鋼材價格波動（特別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位於中國之卷鋼中心利潤亦錄得下跌，而分類業績降至約32,000,000港元。

##### (a) 卷鋼中心業務

由於鋼材價格較預期下跌，中國東莞卷鋼中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跌2%，至約49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及分類溢利，分別由14%減少至稍為超過4%及下降86%。

至於中國天津卷鋼中心，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47,000,000港元，上升58%。儘管營業額增加，天津卷鋼中心在鋼材價格下降之市況下錄得分類虧損約7,000,000港元。

另一方面，中國廣州卷鋼中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46%，至約363,000,000港元。儘管市況波動，廣州卷鋼中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溢利達1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33%。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鋼材價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段漸趨穩定，管理層相信，日後中國東莞、天津及廣州之鋼材業務將漸入佳境，並為本公司帶來更可觀貢獻，而經營業績將會出現好轉。

南沙廠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2%。

本集團於中國昆山成立一間卷鋼中心，該中心目前仍在建設中。該卷鋼中心之目的為滿足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急升之需求，預期上述新落成之廠房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投產，投產初段年產能為60,000公噸。

### (b) 系統設備外殼製造

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系統設備外殼製造之競爭優勢在於為客戶提供高質素且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4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6,000,000港元上升4%。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溢利上升至約8,200,000港元。

未來一年，本集團之系統設備外殼製造將繼續應用主要客戶管理，為核心客戶提供服務，並改進其技術生產能力以及改善銷售預算以減低存貨成本。

### (c) 塑膠分銷

塑膠部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25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8,000,000港元增加4%。儘管收入增加，塑膠價格及利率攀升拖累市場需求下降，分類溢利減少24%至約11,200,000港元。

由於中國市場對高質素進口樹脂之需求上升，塑膠部門已打進及繼續拓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一帶之當地市場。同時，該部門繼續推廣多家供應商之工程塑膠樹脂，包括三星道達爾、三星第一毛織、GE塑膠及UMG。

## (2)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071,000,000港元，增加8%；整體分類溢利為74,0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22,000,000港元。建築材料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對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9%。

---

## 董事會函件

---

餘下集團預期香港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將於來年繼續取得理想而穩定之經營業績，而中國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將因為重新調配資源，並實施嚴謹之開支控制而取得佳績。

### (3) 其他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維持直接持有北策之權益股份之投資，該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北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58%至約355,000,000港元，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函件日期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人力資源

維持餘下集團業務長遠增長之策略，在於為所有業務部門及總部建立具實力之管理層隊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聘用1,419名員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拓展華東地區之業務及中國深圳之系統設備外殼製造全面發揮產能所致。

為個別業務部門及企業支援部門設立由下而上之專設花紅獎勵及佣金計劃，乃按可量度目標來衡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總僱員成本約為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員工授予購股權。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89,0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現金流出淨額約113,000,000港元。經考慮將收取來自交易之現金，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將增至約40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約688,000,000港元升至約715,000,000港元。由於來自交易之收益，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增加至約748,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770,000,000港元，全部均為計息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078,000,000港元)。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99,000,000港元後，計息借貸淨額約57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886,000,000港元)。借貸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效率改善及鋼材價格下降所致。由於利率上升，財務費用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加。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淨額應進一步下降至約363,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改善營運資金效率，減少存貨積存量及減低借貸水平，以及重新整理內部資源，以確保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提早償還約167,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息借貸淨額相對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由129%大幅改善至80%，流動比率則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7倍微升至1.50倍。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餘下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將分別改善至49%及1.70倍。經審慎考慮其業務性質及評估相對行業一般所承受整體風險後，餘下集團認為該等財務比率維持於現水平屬恰當。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一般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款。本集團亦與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商討，以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動用信用證及信託收據貸款信貸額為分別約1,3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15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貿易信貸，以減低其中國內地業務所面對風險。餘下集團亦會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於目前的水平，以減低財務費用。

本集團計息借貸總額之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911,000	770,000
一年後，惟於兩年內	42,000	—
兩年後，惟於三年內	125,000	—
計息借貸總額	1,078,000	77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92,000)	(199,000)
計息債項淨額	571,000	886,000



---

## 董事會函件

---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由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餘下集團整體庫務及集資政策集中於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以及對餘下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法。餘下集團一直秉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固定，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重波動甚少，董事相信，其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餘下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為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3.3%之計息借貸為港元，19.7%為人民幣，及7%為美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及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訂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對沖主要非港元貨幣之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97,000,000美元之尚未到期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以美元結算之信用證及信託收據貸款及未來美元債項之還款。

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嚴格監控金融衍生工具之使用，及僅用於管理與借貸有關之利率及外匯兌換風險，而本集團之政策乃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交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潔具供應項目有尚未行使履約擔保書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6,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約25,000,000港元之樓宇、約1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約33,000,000港元之存貨用以抵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ii)按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及(iii)約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之銀行抵押品及約200,000港元作為中國海關保證金之限制現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項出售，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交易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yerson及Ryerson LLC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東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沒有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19頁。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要求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當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股東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進行交易之原因，吾等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交易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A.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被視為提議出售於萬順昌集團附屬公司VSC-Ryerson China Limited之40%權益而令VSC-Ryerson China Limited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成為一間豁免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文第1節附註1所述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惟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我們作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核萬順昌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已審閱萬順昌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I及I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萬順昌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而編製，並作出下文第I節附註3所載之調整。 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基本原則為選取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財務資料負責，而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查之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財務資料乃屬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萬順昌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萬順昌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549,110	4,138,621	4,574,939
銷售成本		(3,314,790)	(3,935,673)	(4,336,273)
毛利		234,320	202,948	238,666
其他收益－淨額	7	19,905	37,940	18,713
銷售及分銷支出		(21,352)	(26,939)	(30,261)
一般及行政支出		(123,468)	(148,225)	(154,562)
經營溢利		109,405	65,724	72,556
財務費用	9	(13,337)	(17,927)	(45,959)
除稅前溢利		96,068	47,797	26,597
所得稅(支出)／計入	10	(11,149)	29	(68)
年度溢利		84,919	47,826	26,52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80,588	36,189	22,867
少數股東權益		4,331	11,637	3,662
		84,919	47,826	26,529
股息	12	21,180	8,114	4,0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24.49	9.83	6.20
－攤薄(港仙)	13	23.42	9.77	6.20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8,198	103,012	103,198	—	—
投資物業	17	36,448	71,100	48,000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11,241	23,091	22,741	—	—
商譽	19	8,290	8,026	6,775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	500,412	503,007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	2	2	5,83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447	13,797	17,193	—	—
非作買賣之證券/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3	60,012	34,101	13,37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4,638</u>	<u>253,129</u>	<u>217,111</u>	<u>500,412</u>	<u>484,1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695,941	895,846	514,304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20	—	—	—	12,000	—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	25	11,450	14,616	8,325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836,357	736,758	729,61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7	88,231	161,820	173,202	50	—
應收貸款		6,891	6,49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8,374	12,186	6,0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109,465	191,986	198,556	75	98
流動資產總額		<u>1,756,709</u>	<u>2,019,703</u>	<u>1,630,092</u>	<u>12,125</u>	<u>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350,629	364,938	186,596	—	—
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	25	157	942	102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21	—	—	9,396	—	—
預收款項		34,168	31,940	56,695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46,157	55,394	49,116	30	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9,503	12,637	11,48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16	—	—
借貸	31	798,610	910,903	770,219	—	—
流動負債總額		<u>1,239,224</u>	<u>1,376,754</u>	<u>1,083,826</u>	<u>30</u>	<u>16</u>
流動資產淨額		<u>517,485</u>	<u>642,949</u>	<u>546,266</u>	<u>12,095</u>	<u>10,442</u>

## 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2,123	896,078	763,377	512,507	503,089	494,558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1	97,222	166,66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736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644	6,200	2,382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866	172,867	3,118	—	—	—
資產淨額		683,257	723,211	760,259	512,507	503,089	494,558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6,778	36,861	36,861	36,778	36,861	36,861
儲備	35	622,313	650,973	678,594	475,729	466,228	457,697
		659,091	687,834	715,455	512,507	503,089	494,558
少數股東權益		24,166	35,377	44,804	—	—	—
權益總額		683,257	723,211	760,259	512,507	503,089	494,558

附註為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1,226	487,784	519,010	6,502	525,512
年度溢利	—	80,588	80,588	4,331	84,919
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之 公平值變動	—	6,501	6,501	—	6,501
發行股份					
— 配售	3,300	56,100	59,400	—	59,400
— 行使認股權證	844	9,118	9,962	—	9,962
— 行使購股權	1,510	16,454	17,964	—	17,964
股份發行支出	—	(4,679)	(4,679)	—	(4,679)
回購股份	(102)	(866)	(968)	—	(968)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402	402	—	402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28,993)	(28,993)	—	(28,99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位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225)	(2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13,558	13,558
貨幣滙兌差額	—	(96)	(96)	—	(9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778</u>	<u>622,313</u>	<u>659,091</u>	<u>24,166</u>	<u>683,257</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6,778	622,313	659,091	24,166	683,257
年度溢利	—	36,189	36,189	11,637	47,826
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之 公平值變動	—	(10,896)	(10,896)	—	(10,896)
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之減值 虧損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 轉撥至損益表	—	10,000	10,000	—	10,000
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2,069	2,069	—	2,06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83	884	967	—	967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612	612	—	612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10,303)	(10,303)	—	(10,30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位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520)	(520)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 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94	94
貨幣滙兌差額	—	105	105	—	1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861</u>	<u>650,973</u>	<u>687,834</u>	<u>35,377</u>	<u>723,21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6,861	650,973	687,834	35,377	723,21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 39號之期初調整	—	3,524	3,524	—	3,52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期初調整後	36,861	654,497	691,358	35,377	726,735
年度溢利	—	22,867	22,867	3,662	26,52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7,181)	(7,181)	—	(7,181)
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確認減值虧損於投資重估 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	14,424	14,424	—	14,424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57	57	—	57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8,109)	(8,109)	—	(8,109)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位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611)	(611)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1,185	1,185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	—	—	—	5,191	5,191
貨幣滙兌差額	—	2,039	2,039	—	2,0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861</u>	<u>678,594</u>	<u>715,455</u>	<u>44,804</u>	<u>760,259</u>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36(a)	(185,083)	(94,909)	334,054
已收利息		6,310	5,059	4,490
已付利息		(13,337)	(17,927)	(45,9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75)	(877)	(973)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32	446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352)	(4,786)	(3,12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0,337)	(113,408)	288,930
<b>投資活動</b>				
添置投資物業		(7,430)	—	—
支付添置一項投資物業按金		(14,15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c)	(6,987)	(4,938)	(186)
收購非作買賣之證券／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800)	(585)	(3,6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68)	(18,068)	(18,349)
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2,0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b)	1,019	36,848	5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276	8,60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6(d)	—	—	34,233
出售於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所得款項		—	—	3,448
出售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 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5,600	15,6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5,832)
已收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 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374	2,296	1,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4,007	(3,812)	6,096
滙兌調整		(96)	105	(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555)	23,953	32,526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		87,326	967	—
股份發行支出		(4,679)	—	—
回購普通股		(968)	—	—
新增銀行貸款		156,175	249,064	171,679
償還銀行貸款		(48,433)	(51,403)	(340,54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之淨增加／(減少)		170,280	16,845	(138,483)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37,800)	(32,768)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94	1,18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之股息		(225)	(520)	(611)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8,993)	(10,303)	(8,1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2,683	171,976	(314,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7,791 61,674	82,521 109,465	6,570 191,9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465	191,986	198,556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成為一間豁免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順昌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包括加工／製造工業產品例如卷鋼產品及系統設備外殼與及買賣工程塑膠樹脂，及(ii)建築材料，包括存銷及買賣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與及安裝廚櫃。

於此報表日，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萬順昌 集團應佔 之股本權益 百分比(a)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d)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東莞萬順昌鋼鐵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一九九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36,190,000港 元	100%	卷鋼產品加工	(ii)	(ii)	(ii)
廣州神昌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46,500,000元	70%	卷鋼產品加工	(iii)	(iii)	(iii)
利尚派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200,000美 元	100%	買賣潔具	(iv)	(iv)	(iv)
上海寶順昌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3,000,000美 元	66.7%	存銷及買賣鋼材	(v)	(v)	(v)
天津萬順昌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七月四日	33,000,000港 元	95%	卷鋼產品加工	(vi)	(vi)	(vi)
東誠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三月十八日	10,000港 元	100%	財務業務	(i)	(i)	(i)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6美 元	100%	投資控股	(xi)	(xi)	(x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2,000港 元 普通股 10,000,000港 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b)	100%	買賣鋼材與及 提供管理服務	(i)	(i)	(i)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萬順昌 集團應佔 之股本權益 百分比(a)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d)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附註)
順發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二年 九月六日	200,000港 元	100%	提供倉庫服務	(i)	(i)	(i)
萬嘉源通訊設備 (深圳)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15,000,000港 元	100%	製造系統設備 外殼	(vii)	(vii)	(vii)
萬順昌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2港 元	100%	買賣潔具及廚櫃 與及安裝廚櫃	(i)	(i)	(i)
萬順昌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2港 元	100%	買賣塑膠	(i)	(i)	(i)
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9,646,200美 元	70%	買賣加工卷鋼產品	(i)	(i)	(i)
萬順昌鋼鐵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 六月三日	38,000港 元 普通股 20,000,000港 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b)	100%	存銷及買賣鋼材	(i)	(i)	(i)
萬順昌鋼鐵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2港 元	100%	買賣加工卷鋼 產品	(i)	(i)	(i)
亞萬鋼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2,780,000美 元	100%	存銷及買賣鋼材	(viii)	(viii)	(viii)
萬順昌鋼鐵(深圳)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20,000,000港 元	100%	存銷及買賣鋼材	不適用	不適用	(ix)
金運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240,000港 元	100%	買賣塑膠及 存銷潔具	不適用	(x)	(x)

上述列出主要影響萬順昌集團之業績或組成萬順昌集團資產淨額之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非上市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萬順昌 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百分比(a)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d)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常熟寶順昌機電製造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三月四日	6,400,000美元	49.9%	卷鋼產品加工	不適用	(xii)	(xii)

上述概要列出主要影響萬順昌集團之業績之主要聯營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則屬間接持有。
- (b) 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萬順昌集團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於清盤時分享股息除非萬順昌行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2,000,000,000港元之款額或萬順昌鋼鐵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10,000,000,000港元之款額。
- (c) 東莞萬順昌鋼鐵制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經營期為12年，至二零零七年止。廣州神昌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經營期為50年，至二零四三年止。利尚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二零二三年止。上海寶順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二零一四年止。天津萬順昌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經營期為50年，至二零五二年止。萬嘉源通訊設備(深圳)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亞萬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二零二三年止。萬順昌鋼鐵(深圳)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二零三五年止。金運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二零二四年。常熟寶順昌機電製造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二零三五年止。
- (d)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 (ii) 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
- (iii) (1) 廣東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四川君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v) (1) 上海上瑞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上海滬中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 上海汶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
- (vi) 天津市路達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
- (vii) (1) 深圳法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深圳誠達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深圳深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iii)(1) 上海上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上海滬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x) 深圳銘審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執行會計師。
- (x) (1) 深圳誠達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xi) 在沒有法定及其他要求下，並沒有編製經審該財務報表。
- (xii) 上海汶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內地執業會計師。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沒有官方英文釋名，萬順昌集團管理層已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至最佳英文表達方式。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依照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因應與業務相關的過渡條文規定，對會計政策反映相關變動之影響已在附註3內描述。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資料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非作買賣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表及就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需採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算，亦須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對本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已在附註5內披露。此等假設及估算會對本財務資料所記錄之資產、負債、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及年度內所報告之收入及支出有所影響。雖然此等估算已根據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及知識作判斷，但最終結果可能與此等估算有所偏差。

編製本財務資料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萬順昌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5	營運租約—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21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5，並無對萬順昌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5對萬順昌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萬順昌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萬順昌集團內所有實體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本身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前期預付款項將於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



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或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此項新政策須追溯應用，因此，財務資料已反映此追溯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及39(修訂)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分類。此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及分類有所變動。若干不符合作對沖會計之外匯合約，先以該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日後再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過渡條文並沒有規定此項新政策須追溯應用以重列往年金額，因此，萬順昌集團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確認及釐定會計差異所需的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按介乎4年至5年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萬順昌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額對銷。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檢測減值。過渡條文允許此項新政策在若干情況下追溯應用，而該等情況不適用於萬順昌集團，因此，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追溯變動之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其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之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於損益表中記錄。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之減少首先按組合基準於早前之估值增加抵銷，其後於損益表扣除。過渡條文並沒有規定此項新政策須追溯應用以重列往年金額，因此，萬順昌集團已選擇不在財務資料中反映此追溯變動之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一 詮釋21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計量。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根據藉使用資產收回該資產賬面金額所產生之稅務後果計量。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資產之賬面金額預期將藉銷售收回。過渡條文規定此項新政策須追溯應用，因此，財務資料已反映此追溯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會計政策改變。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員工提供購股權不構成損益表上之支出。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萬順昌集團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損益表內扣除。過渡條文規定此項新政策須在規定情況下追溯應用，而該等情況適用於萬順昌集團，因此，財務資料反映此追溯變動之影響。

所有會計政策已於適用情況下按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更改。萬順昌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資產交易交換中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期計量將以公平價值計算，預期僅適用於日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日後將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列賬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對以前已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跟此基準作追溯應用。萬順昌集團對證券投資採用原有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所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萬順昌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模式，故萬順昌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而任何調整，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任何增值盈餘之重新分類，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中作出相應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一 詮釋15—無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未獲准行使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用日期後應用。

以下為採納上述會計政策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一詮釋21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一詮釋21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 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一詮釋21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	-	-	-	-	-	-	-	-	-	11,188	-	-	11,188
一般及行政支出														
減少/(增加)	15	(402)	-	(387)	15	(612)	-	(597)	224	(4,476)	-	(57)	-	(4,309)
所得稅支出增加	-	-	(88)	(88)	-	-	(4,291)	(4,291)	-	-	-	-	(1,101)	(1,1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增加/ (減少)	15	(402)	(88)	(475)	15	(612)	(4,291)	(4,888)	224	(4,476)	11,188	(57)	(1,101)	5,778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減少) (港仙)	-	(0.12)	(0.02)	(0.14)	-	(0.17)	(1.17)	(1.34)	0.06	(1.21)	3.04	(0.02)	(0.30)	1.57
每股攤薄盈利 增加/(減少) (港仙)	-	(0.12)	(0.02)	(0.14)	-	(0.17)	(1.16)	(1.33)	0.06	(1.21)	3.04	(0.02)	(0.30)	1.57

以下為採納上述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香港財務	香港	總額	香港	香港財務	香港	總額	香港	香港	香港	總額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第17號	第2號	一詮釋21	第17號	第2號	一詮釋21	第17號	第32及 39號	第2號	一詮釋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168)	-	-	(11,168)	(23,003)	-	-	(23,003)	(22,429)	-	-	-	(22,4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1,241	-	-	11,241	23,091	-	-	23,091	22,741	-	-	-	22,74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增加	-	-	-	-	-	-	-	-	-	13,372	-	-	13,372
非作買賣之證券減少	-	-	-	-	-	-	-	-	-	(13,372)	-	-	(13,372)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	-	-	-	-	-	-	-	(952)	-	-	(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	(1,540)	(1,540)	-	-	(5,831)	(5,831)	-	-	-	(6,932)	(6,932)
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73	-	(1,540)	(1,467)	88	-	(5,831)	(5,743)	312	(952)	-	(6,932)	(7,572)
股份溢價增加	-	402	-	402	-	1,014	-	1,014	-	-	1,071	-	1,071
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73	(402)	(1,540)	(1,869)	88	(1,014)	(5,831)	(6,757)	312	(952)	(1,071)	(6,932)	(8,643)
權益增加/(減少)	73	-	(1,540)	(1,467)	88	-	(5,831)	(5,743)	312	(952)	-	(6,932)	(7,572)

##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須於下列之生效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強制遵從之新準則及就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準則之修訂	生效日	性質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海外營業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預期集團內部之現金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的 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參與特定市場的責任－廢棄之 電器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應用會計準則29號「嚴重通脹經濟 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價

萬順昌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及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採納此新訂／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除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而對市場風險及資本性披露有額外的敏感資料分析披露規定外，不會對萬順昌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此外，該等準則及詮釋對萬順昌集團／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1 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及萬順昌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業積及儲備。

於出售日將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萬順昌集團應佔淨資產之差額，釐定為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萬順昌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帶有特別目的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萬順昌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萬順昌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萬順昌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萬順昌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公平價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易日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與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無關。收購成本超出萬順昌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指萬順昌集團以外之股東應佔的附屬公司業積及淨資產，而該等權益包括於萬順昌集團賬內。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作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萬順昌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或有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凡萬順昌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萬順昌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萬順昌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價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萬順昌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萬順昌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萬順昌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萬順昌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萬順昌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萬順昌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或有之累計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3.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的分部不同。

### 3.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萬順昌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價值並非於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於準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及其他用以抵押其他貨幣工具如投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股權持有人之權益內。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計入股權持有人權益內之滙兌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期終匯率換算。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或有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萬順昌集團之下，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5%至33%
—機器	10%至25%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價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與其賬面價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損益表中。

### 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前期預付款項於營業租約列賬，並在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當土地使用權出現減值時，其減值將於損益表支銷。

### 3.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萬順昌集團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業租約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以營業租約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營業租約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萬順昌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檢討，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之指引執行。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包括其他)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對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假設。從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價值之所有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彌補按投資組合計算之虧絀,在此情況下,則將虧絀淨額撥入損益表。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公平價值之變動已在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開支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萬順昌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物業之公平價值會於重新分類日轉為成本。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項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該項目於轉讓當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將於股本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平價值收益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出現轉回,有關收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 3.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萬順昌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可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權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按其預計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獨立確認之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萬順昌集團已停止商譽攤銷,獨立確認之商譽則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所有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金額。

為進行減值評估,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附註3.8)。分配方法是按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而進行分配。

### 3.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特定期限之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該資產亦會被評估當時之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之資產,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該資產亦會被評估當時之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會被獨立地確認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可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 3.9 財務資產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萬順昌集團將證券投資分類為非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作買賣之證券，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 (a) 非作買賣之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於出售時，累計盈虧，即銷售所得淨額及有關證券之賬面價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蝕於損益中處理。

當個別投資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時，其在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於損益表入賬。

#### (b) 可作買賣之證券

可作買賣之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可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致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於出售可作買賣之證券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記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萬順昌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其將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

買賣投資項目於交易日—即萬順昌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入賬。所有歸類為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記賬之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其公平價值加相關所需交易成本計算確認。當投資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經已轉讓，並且萬順昌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權包括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有關投資會被解除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

分類為外幣可供出售之金融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分析為因證券攤銷成本改變引致的轉變差異及現價之其他改變。而該轉變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現價之其他改變則於權益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會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計算在損益表內。使用實際利息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將於萬順昌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價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萬順昌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之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萬順昌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3.10 衍生金融工具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被定為「作對沖」或「非對沖工具」。根據萬順昌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對沖」交易指能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之交易；至於其他交易，儘管用作風險管理（由於萬順昌集團之一貫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則被指定為「買賣」交易。萬順昌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入賬。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虧損於到期日列入損益表，與相關對沖交易配對（倘適用）。就作對沖之外匯工具而言，溢價（或折讓）乃於訂立合約時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別，按應計法列賬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受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由於萬順昌集團有關之衍生工具不適宜採用對沖會計法處理，故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之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能力），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其於正常業務運作下之銷售價格減去適當之可變銷售支出。

### 3.12 安裝合約

倘安裝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僅入賬確認大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

倘安裝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會按其合約期間，分別入賬確認為收入及支出。萬順昌集團採用完成百份比計算法按適當收入及成本金額在指定期間確認入賬。倘合約成本總額大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總額，則其預算虧損即時入賬確認為支出。

每份合約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之損益總額，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款項作一比較。當已發生成本與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款項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當進度款項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

### 3.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理據顯示萬順昌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如有嚴重財務困難，或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延付款，將被視為應收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之指示。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並按實際利率貼現。而撥備之數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貸中顯示。

### 3.15 股本

普通股界定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中扣減。

### 3.16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增長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所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萬順昌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界定為流動負債。

### 3.17 借貸成本

需以長時間準備作計劃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撥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扣除。

### 3.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採用，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大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短暫差異撥備，但假若萬順昌集團可以控制短暫差異撥回之時間，並大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短暫差異則除外。

### 3.19 員工福利

#### (a) 退休福利

萬順昌集團參與數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萬順昌集團界定供款計劃為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支付供款予一獨立實體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而注資。萬順昌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倘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萬順昌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可由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全數供款撇減。

#### (b) 花紅計劃

萬順昌集團就花紅確認相應負債及費用。當於合約規定或由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則會確認撥備。

####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應享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結算日之年假估計負債計算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 (d) 股份基礎補償

萬順昌集團設有股本交收、股份基礎補償計劃。就僱員所作出之服務而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支出。將於未獲准行使期內支付之款項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釐訂，且不包括任何非市況獲准行使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況獲准行使條件乃於估計將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考慮。於各結算日，實體均會修訂其估計將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將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將於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3.20 撥備

萬順昌集團按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來計算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概不作撥備。倘萬順昌集團預期撥備得以撥回，則只有於有關撥回可在非常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產的可能性乃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但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數額將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透過稅前估價以反映現時之市場評估及風險承擔的時間價值。由於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 3.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萬順昌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但由於可能毋需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算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3.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萬順昌集團在日常運作下之已收或應收之貨品及服務銷售而產生之公平價值代價，並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了集團內部銷售。收入確認如下：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將產品銷售予客戶、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機會時確認入賬。

#### (b) 安裝合約之收入

每份個別安裝合約之收入會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然後以完成百分比計算法予以確認。完成百分比普遍按照已執行工作之合約成本對比預期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見附註3.12）。

#### (c)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會當服務產生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作基準予以確認。

於付運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入賬。

### 3.23 營業租約(作為承租人)

如租約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 3.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之期間內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萬順昌集團之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萬順昌集團之財務風險。基於萬順昌集團之財務架構及現行營運模式簡單，管理層沒有進行重大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萬順昌集團須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萬順昌集團利用遠期合約管理其來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之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萬順昌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萬順昌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衍生交易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萬順昌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具市場價值之證券、透過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足夠庫存現金及平倉能力。鑑於多元化之業務性質，萬順昌集團致力保持信貸融資及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萬順昌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計息資產，萬順昌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萬順昌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貸款使萬順昌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萬順昌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浮息及定息掉期存款以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萬順昌集團定期尋求可給予其銀行貸款之最優惠利率。

#### 4.2 公平價值估算

於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萬順昌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價為現時買盤價。

非於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乃使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萬順昌集團使用多種方法，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以釐定餘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應收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價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之現金流量以萬順昌集團可取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5 重要會計推算

所採用之推算及判斷會被經常檢查，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現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萬順昌集團就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在定義上，由此而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推算及假設將於下文論述。

####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值及折舊

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值。定期檢討可能會令折舊年期及剩餘值出現變動，因而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 5.2 物業、廠房、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可收回時，萬順昌集團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特別於評估：(i)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ii)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之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iii)在編製現金預計流量時使用之主要假設是否適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萬順昌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該業務之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出。

### 5.3 商譽減值

萬順昌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審閱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核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終值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核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益增幅及毛利率、日後資本開支之時限、增長率及選定貼現率以反映涉及之風險。管理層編製財政預算，以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表現與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改變可重大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影響減值審閱之結果。

### 5.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為應付嚴峻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 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按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時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估撥備。

### 5.6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

萬順昌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萬順昌集團估計日後會否須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之確認將構成影響。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按種類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加工／製造工業產品			
－卷鋼產品	392,513	905,482	1,102,078
－系統設備外殼	109,463	135,811	141,564
買賣工業產品			
－工程塑膠樹脂及注塑機	172,265	248,188	258,551
存銷與買賣建築材料			
－鋼材產品－鋼筋、 結構鋼及板材產品	2,734,287	2,690,626	2,916,604
－潔具及廚櫃	97,350	151,943	154,333
－安裝廚櫃	41,387	4,557	—
租金收入	1,845	2,014	1,809
	<u>3,549,110</u>	<u>4,138,621</u>	<u>4,574,939</u>

## (b)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萬順昌集團主要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經營兩個業務分部－(i)中國先進材料加工(「CAMP」)，包括加工／製造工業產品例如卷鋼產品及系統設備外殼與及買賣工程塑膠樹脂，及(ii)建築材料(「CMG」)，包括存銷與買賣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與及安裝廚櫃。

萬順昌集團之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CAMP 千港元	CMG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對外銷售	674,241	2,873,024	1,845	—	3,549,110
分部業績	69,594	64,455	(629)	—	133,420
其他收益—淨額	856	3,699	15,350	—	19,905
未分配企業支出					(43,920)
經營溢利					109,405
財務費用					(13,337)
所得稅支出					(11,149)
年度溢利					84,919
	CAMP 千港元	CMG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資產	620,014	1,271,260	20,550	109,523	2,021,347
負債	110,980	326,610	596	899,904	1,338,090
資本支出	45,191	6,201	—	15,230	66,622
折舊及攤銷	10,499	7,681	—	955	19,135
應收賬款減值	160	449	—	—	609
存貨撇減	642	2,474	—	—	3,116

	二零零五年				
	CAMP 千港元	CMG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89,481	2,847,126	2,014	—	4,138,621
分部業績	103,100	(22,453)	1,086	—	81,733
其他收益—淨額	3,477	1,888	32,575	—	37,940
未分配企業支出					(53,949)
經營溢利					65,724
財務費用					(17,927)
所得稅計入					29
年度溢利					47,826
	CAMP 千港元	CMG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資產	877,721	1,262,868	80,479	51,764	2,272,832
負債	384,034	77,536	6,806	1,081,245	1,549,621
資本支出	11,846	5,834	—	16,774	34,454
折舊及攤銷	18,146	7,181	—	398	25,725
應收賬款減值	207	1,206	400	—	1,813
存貨撇減／(撤回)	2,191	(346)	—	—	1,845
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 之減值虧損	—	—	10,000	—	10,000

	二零零六年				
	CAMP 千港元	CMG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502,193	3,070,937	1,809	—	4,574,939
分部間銷售	—	85,981	—	(85,981)	—
	<u>1,502,193</u>	<u>3,156,918</u>	<u>1,809</u>	<u>(85,981)</u>	<u>4,574,939</u>
分部業績	<u>31,708</u>	<u>73,836</u>	<u>(5,650)</u>	—	99,894
其他收益—淨額	11,750	6,544	419	—	18,713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051)
經營溢利					72,556
財務費用					(45,959)
所得稅支出					(68)
年度溢利					<u>26,529</u>
	<u>CAMP</u>	<u>CMG</u>	<u>其他業務</u>	<u>未分配</u>	<u>集團</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資產	<u>877,864</u>	<u>868,686</u>	<u>50,654</u>	<u>49,999</u>	<u>1,847,203</u>
負債	<u>246,606</u>	<u>65,777</u>	<u>2,282</u>	<u>772,279</u>	<u>1,086,944</u>
資本支出	<u>9,736</u>	<u>10,243</u>	<u>—</u>	<u>8,000</u>	<u>27,979</u>
折舊及攤銷	<u>12,878</u>	<u>6,702</u>	<u>—</u>	<u>986</u>	<u>20,566</u>
應收賬款減值	<u>2,057</u>	<u>1,840</u>	<u>15</u>	<u>—</u>	<u>3,912</u>
存貨撇減	<u>6,491</u>	<u>5,228</u>	<u>—</u>	<u>—</u>	<u>11,719</u>
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	<u>—</u>	<u>—</u>	<u>14,424</u>	<u>—</u>	<u>14,424</u>
商譽減值	<u>1,437</u>	<u>—</u>	<u>—</u>	<u>—</u>	<u>1,437</u>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支出，分部間轉撥或交易按可供無關連之人士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存貨、應收賬款及現金。當中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及非作買賣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等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當中並不包括企業借貸。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投資物業(附註17)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8)，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新增項目。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提供之租務服務及中國內地之雜項投資。此兩者並沒有構成獨立之匯報分部。

(c)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萬順昌集團之業績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171,303	2,377,807	3,549,110
資產	982,142	1,039,205	2,021,347
資本支出	10,609	56,013	66,622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150,722	2,987,899	4,138,621
資產	878,213	1,394,619	2,272,832
資本支出	21,380	13,074	34,454

	香港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306,327	3,268,612	4,574,939
資產	558,511	1,288,692	1,847,203
資本支出	6,694	21,285	27,979

銷售按顧客之地區位置而分配。

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該等資產之地區位置而分配。

##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310	5,059	4,490
非作買賣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74	2,296	1,603
從合營公司收回投資款項(i)／服務收入	4,344	2,033	1,08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476	55	—
出售一項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樓宇之收益	—	10,4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74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權益之虧損	—	—	(19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權益之收益	—	—	6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818	25,654	11,188
兌換收益—淨額	3,583	2,369	7,867
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			
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0)	(14,424)
商譽減值	—	—	(1,43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	(1,560)
其他	—	—	4,750
	19,905	37,940	18,71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萬順昌集團從合營公司收回之投資款項約4,344,000港元，而該款項已於過往年度撇除。

## 8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支出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及一般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3	246	660
商譽攤銷	2,359	3,9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703	21,510	19,906
出售除樓宇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5	(107)	32
僱員成本(附註14)	70,990	80,346	84,101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7,610	8,197	10,038
—廠房、機器及汽車	—	4,459	3,684
應收賬款減值	609	1,813	3,912
存貨撇減	3,116	1,845	11,719
核數師酬金	880	1,038	1,225
	<u>          </u>	<u>          </u>	<u>          </u>

##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832	17,740	45,36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505	187	596
	<u>          </u>	<u>          </u>	<u>          </u>
	<u>13,337</u>	<u>17,927</u>	<u>45,959</u>

## 10 所得稅支出／(計入)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或賺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17.5%作出撥備。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分別為7.5%至33%、10%至33%及10%至33%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從事加工／製造業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經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獲50%減免。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所得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190	1,897	8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64	6,868	1,694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505)	(8,794)	(2,474)
	<u>11,149</u>	<u>(29)</u>	<u>68</u>

萬順昌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照於萬順昌集團加權平均適用溢利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差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6,068</u>	<u>47,797</u>	<u>26,597</u>
按個別國家適用之對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4,241	3,140	3,139
無須課稅之收入	(370)	(6,583)	(1,26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75	1,979	672
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5	5,982	2,356
確認以前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7)	(4,129)	(5,101)
過往數個年度之低估／(高估)撥備	25	(418)	262
所得稅支出／(計入)	<u>11,149</u>	<u>(29)</u>	<u>6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4.8%、6.6%及11.8%。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之溢利約35,490,000港元、虧損約694,000港元及虧損約479,000港元。

##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 二零零四年： 3.1港仙；二零零五年： 無；二零零六年：無)	10,882	—	—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 二零零四年： 2.8港仙；二零零五年： 2.2港仙；二零零六年：1.1港仙)	10,298	8,109	4,055
調整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5	—
	<u>21,180</u>	<u>8,114</u>	<u>4,055</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於年度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相關年度召開會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0,588</u>	<u>36,189</u>	<u>22,86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9,088</u>	<u>368,190</u>	<u>368,60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4.49</u>	<u>9.83</u>	<u>6.20</u>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普通股獲委數轉換作出調整。本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因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平價值（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用以釐訂每股攤薄盈利(千港元)	80,588	36,189	22,86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29,088	368,190	368,605
調整認股權證(千份)	7,859	—	—
調整購股權(千份)	7,184	2,19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44,131	370,387	368,60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3.42	9.77	6.20

## 14 僱員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0,357	69,908	74,971
花紅	6,494	3,994	2,08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30	3,608	3,624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402	612	57
福利及利益	1,907	2,224	3,365
	70,990	80,346	84,101

萬順昌集團維持兩個界定供款計劃予位於香港之員工，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此兩個計劃之資產均與萬順昌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根據公積金計劃，萬順昌集團及其員工須各自按該員工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終止僱用之員工未授予之利益均由萬順昌集團用作減少未來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萬順昌集團及其員工各自須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各自按該員工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萬順昌集團及員工所作之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000港元。供款全部及即時授予員工。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萬順昌集團須為其設立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員工對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供款最高達其基本薪金之8%，萬順昌集團按該等薪金約14%至20%供款，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該等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全部退休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萬順昌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分別約1,830,000港元、3,608,000港元及3,624,000港元，淨沒收供款分別約705,000港元、64,000港元及6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僱用之員工未授予之利益分別約30,000港元、31,000港元及無，可用作減少萬順昌集團未來之供款。

## 1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對界定退休 福利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祖輝先生	—	556	700	12	—	1,268
唐世銘先生	—	464	200	12	42	718
已辭任董事(合計)	—	2,193	1,200	53	88	3,534
<b>非執行董事</b>						
邵友保博士	80	—	—	—	—	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亦卿博士	80	—	—	—	—	80
丁午壽先生	80	—	—	—	—	80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187	—	—	—	—	187
	<u>427</u>	<u>3,213</u>	<u>2,100</u>	<u>77</u>	<u>130</u>	<u>5,947</u>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對界定退休 福利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祖輝先生	—	556	20	12	—	588
唐世銘先生	—	464	100	12	79	655
已辭任董事	—	1,004	—	40	165	1,209
<b>非執行董事</b>						
邵友保博士	80	—	—	—	—	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亦卿博士	80	—	—	—	—	80
丁午壽先生	80	—	—	—	—	80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351	—	—	—	—	351
譚競正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獲委任)	60	—	—	—	—	60
	<u>651</u>	<u>2,024</u>	<u>120</u>	<u>64</u>	<u>244</u>	<u>3,103</u>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對界定退休 福利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祖輝先生	—	556	—	12	—	568
唐世銘先生	—	464	—	12	37	513
<b>非執行董事</b>						
邵友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二日辭世)	80	—	—	—	—	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亦卿博士	80	—	—	—	—	80
丁午壽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	—
Harold Richard Kahler 先生	369	—	—	—	—	369
譚競正先生	120	—	—	—	—	120
徐林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	—	—	—	—	—
	<u>649</u>	<u>1,020</u>	<u>—</u>	<u>24</u>	<u>37</u>	<u>1,730</u>

附註：

(i) 執行董事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照萬順昌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上述酬金外，萬順昌集團為一位執行董事提供一間住宅單位(包括於土地及樓宇內)作其寓所，該單位於董事入住期間內之應課差餉租值分別約931,000港元及704,000港元。

在損益表中已計入之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乃根據在購股權計劃下之有關購股權在授予當日不論是否將會被認購都以在授予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各年度內，並無已付／應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以作鼓勵加入萬順昌集團或離職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萬順昌集團中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二零零四年有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有兩位董事及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酬金分析已載於上文附註15(a)。其餘之人士已付／應付酬金於分別三年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84	4,096	6,540
花紅	90	1,600	798
對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之供款	56	39	110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47	143	14
	<u>2,577</u>	<u>5,878</u>	<u>7,462</u>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按組別分析如下：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u>2</u>	<u>3</u>	<u>5</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已付／應付任何酬金予該五位最高薪人士以作鼓勵加入萬順昌集團或作離職補償。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					總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9,166	47,907	53,511	6,481	6,152	183,217
累計折舊	(12,727)	(26,585)	(19,366)	(2,871)	—	(61,549)
賬面淨值	<u>56,439</u>	<u>21,322</u>	<u>34,145</u>	<u>3,610</u>	<u>6,152</u>	<u>121,668</u>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439	21,322	34,145	3,610	6,152	121,668
添置	124	11,123	7,200	796	1,525	20,768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3,998	140	9,089	262	—	23,489
出售	(763)	(43)	—	(218)	—	(1,024)
折舊	(2,861)	(8,047)	(4,659)	(1,136)	—	(16,703)
轉撥	7,677	—	—	—	(7,677)	—
期終賬面淨值	<u>74,614</u>	<u>24,495</u>	<u>45,775</u>	<u>3,314</u>	<u>—</u>	<u>148,198</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89,578	48,076	68,329	7,040	—	213,023
累計折舊	(14,964)	(23,581)	(22,554)	(3,726)	—	(64,825)
賬面淨值	<u>74,614</u>	<u>24,495</u>	<u>45,775</u>	<u>3,314</u>	<u>—</u>	<u>148,198</u>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614	24,495	45,775	3,314	—	148,198
添置	6,129	7,301	1,745	2,893	—	18,068
出售	(25,926)	(129)	—	(212)	—	(26,26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5,477)	—	—	—	—	(15,477)
折舊	(3,131)	(9,307)	(7,708)	(1,364)	—	(21,510)
期終賬面淨值	<u>36,209</u>	<u>22,360</u>	<u>39,812</u>	<u>4,631</u>	<u>—</u>	<u>103,012</u>



	綜合					總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45,449	54,990	68,834	7,954	—	177,227
累計折舊	(9,240)	(32,630)	(29,022)	(3,323)	—	(74,215)
賬面淨值	<u>36,209</u>	<u>22,360</u>	<u>39,812</u>	<u>4,631</u>	<u>—</u>	<u>103,012</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209	22,360	39,812	4,631	—	103,012
添置	713	11,668	4,058	1,910	—	18,349
出售	—	(39)	—	(47)	—	(86)
折舊	(2,424)	(8,819)	(7,211)	(1,452)	—	(19,906)
滙兌差額	581	301	868	79	—	1,829
期終賬面淨值	<u>35,079</u>	<u>25,471</u>	<u>37,527</u>	<u>5,121</u>	<u>—</u>	<u>103,19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879	62,205	74,950	9,532	—	193,566
累計折舊	(11,800)	(36,734)	(37,423)	(4,411)	—	(90,368)
賬面淨值	<u>35,079</u>	<u>25,471</u>	<u>37,527</u>	<u>5,121</u>	<u>—</u>	<u>103,198</u>

折舊支出於損益表確認如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957	12,087	10,770
一般及行政支出	11,746	9,423	9,136
	<u>16,703</u>	<u>21,510</u>	<u>19,906</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523,000港元、8,314,000港元及25,307,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作若干萬順昌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見附註31)。

##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1,000	36,448	71,100
添置	7,430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15,477	—
出售	(4,800)	(8,548)	(34,288)
公平價值收益	2,818	27,723	11,188
	<u>36,448</u>	<u>71,100</u>	<u>48,000</u>

地理位置及業權租賃期詳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	18,500	56,000	28,000
— 超逾50年之長期租約	11,900	15,100	20,000
中國內地			
— 超逾50年之長期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6,048	—	—
	<u>36,448</u>	<u>71,100</u>	<u>48,000</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分別約30,400,000港元、38,1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並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晉高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釐定之當時公開市值列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剩下約6,04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以同等金額出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剩下約33,000,000港元投資物業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高練賢特許測計師行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

萬順昌集團訂立營業租約租出若干投資物業，初步訂立為2至3年，並有選擇權於再協商下續約。沒有租約為或然租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約1,443,000港元、2,014,000港元及1,80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訂立不可撤回之營業租約之未來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1年	834	1,557	322
逾1年及未逾5年	1,208	960	107
	<u>2,042</u>	<u>2,517</u>	<u>429</u>

## 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萬順昌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營業租約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179	11,241	23,091
添置	—	12,096	—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部份	7,135	—	—
攤銷	(73)	(246)	(660)
兌換差額	—	—	310
	<u>11,241</u>	<u>23,091</u>	<u>22,741</u>

地理位置及業權租賃期詳情為：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逾50年之長期租約	1,008	1,007	1,006
中國內地			
— 10至50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10,233	9,988	10,042
— 超逾50年之長期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	12,096	11,693
	<u>11,241</u>	<u>23,091</u>	<u>22,741</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確認於損益表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0	223	233
一般及行政支出	23	23	427
	<u>73</u>	<u>246</u>	<u>660</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059,000港元、1,037,000港元及12,7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若干萬順昌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見附註31)。

## 19 商譽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7,454
累計攤銷	(62,830)
賬面淨值	<u>4,62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24
收購附屬公司	3,979
調整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2,046
攤銷支出	(2,359)
期終賬面淨值	<u>8,290</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3,479
累計攤銷	(65,189)
賬面淨值	<u>8,29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90
調整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3,705
攤銷支出	(3,969)
期終賬面淨值	<u>8,026</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77,184
累計攤銷	(69,158)
賬面淨值	<u>8,02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026
調整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186
減值支出	(1,437)
期終賬面淨值	<u>6,77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12
累計減值	(1,437)
賬面淨值	<u>6,77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攤銷已包括在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已被包括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一淨額。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經營之地方及業務分部而分配至萬順昌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萬順昌集團之商譽分配至位於中國內地之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位於中國內地之系統設備外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虧損，減值虧損上升。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由萬順昌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得出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以下之估計增長率推斷而來。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作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萬順昌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訂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工業報告內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並未計及稅項，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

毛利率	14%
增長率(每年)	5%
折現率(每年)	5%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1,746	71,746	71,746
應收附屬公司	428,666	431,261	412,370
	<u>500,412</u>	<u>503,007</u>	<u>484,116</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預定之還款期。

##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	5,8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12,534	12,534	—
減：應收呆賬撥備	(12,532)	(12,532)	—
	<u>2</u>	<u>2</u>	<u>5,832</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	—	9,396
	<u>—</u>	<u>—</u>	<u>9,396</u>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預定之還款期。

##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下，方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	566	10,589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231	6,604
	<u>447</u>	<u>13,797</u>	<u>17,1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清償 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4)	(1,460)	(2,382)
— 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 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40)	—
	<u>(1,644)</u>	<u>(6,200)</u>	<u>(2,3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1,197)</u>	<u>7,597</u>	<u>14,8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02)	(1,197)	7,597
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10)	505	8,794	2,474
撥回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740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97)</u>	<u>7,597</u>	<u>14,811</u>

於有關年度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相同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綜合 累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於損益表計入	<u>318</u>	<u>870</u>	<u>1,18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8	870	1,188
於損益表計入	<u>563</u>	<u>13,054</u>	<u>13,61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81	13,924	14,805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u>6,101</u>	<u>(2,617)</u>	<u>3,48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82</u>	<u>11,307</u>	<u>18,2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綜合 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50)	(1,452)	(1,702)
於損益表扣除	(595)	(88)	(68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5)	(1,540)	(2,385)
於損益表扣除	(532)	(4,291)	(4,8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77)	(5,831)	(7,208)
撥回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40	4,740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91	(1,101)	(1,0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6)	(2,192)	(3,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萬順昌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分別約56,939,000港元、37,264,000港元及23,278,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10,507,000港元、6,573,000港元及3,828,000港元，該金額可以結轉以抵銷作未來應課稅收。累計稅項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1,520,000港元、37,264,000港元及13,221,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而稅項虧損分別約5,419,000港元、無及10,057,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失效。

### 23 非作買賣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非作買賣之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香港股本證券	21,733	10,837	4,734
非上市證券－私人發行商之債券	38,279	23,264	8,638
	60,012	34,101	13,372

變動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711	60,012	34,101
添置	7,800	585	3,612
出售	—	(15,600)	(15,600)
撤銷	—	—	(1,560)
已於儲備扣除之淨重估虧絀(附註35)	6,501	(10,896)	(7,181)
	<u>60,012</u>	<u>34,101</u>	<u>13,3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012</u>	<u>34,101</u>	<u>13,372</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股份之投資額分別為約21,733,000港元、10,837,000港元及3,929,000港元，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8.9%、18.9%及6.6%股本權益，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 24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5,002	281,237	189,918
半製成品	21,248	22,509	37,274
製成品	509,691	592,100	287,112
	<u>695,941</u>	<u>895,846</u>	<u>514,304</u>

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支出及已包括於損益表之銷售成本中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271,871,000港元、3,879,634,000港元及4,270,79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4,950,000港元、34,000,000港元及32,975,000港元之存貨用以抵押萬順昌集團之若干短期銀行貸款(見附註31)。若干存貨用以作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見附註31)。

## 25 應收／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144,701	164,306	161,434
減：已收及應收之進度賬款	(133,251)	(149,690)	(153,109)
	<u>11,450</u>	<u>14,616</u>	<u>8,325</u>

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15,328	689	945
減：已收及應收之進度賬款	(15,485)	(1,631)	(1,047)
	<u>(157)</u>	<u>(942)</u>	<u>(102)</u>

##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銷售均(i)以見票據即付之信用證，或(ii)以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日	489,809	448,247	472,646
61-120日	120,418	170,993	175,263
121-180日	41,907	83,219	42,741
181-365日	135,342	20,124	19,631
超過365日	61,656	27,670	34,439
	<u>849,132</u>	<u>750,253</u>	<u>744,720</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775)	(13,495)	(15,105)
	<u>836,357</u>	<u>736,758</u>	<u>729,615</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票據內分別約5,355,000港元、4,297,000港元及2,393,000港元為安裝合約工程之保留金，該等款項將直至達成合約所指明之條款後才可收回。

若干應收賬款為應收關連人士（見附註39(b)）。

由於擁有眾多地域分散之顧客，應收賬款及票據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已確認分別約609,000港元、1,813,000港元及3,91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此等虧損已包括在損益表中之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含下列貨幣：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96,570	251,152	262,800
人民幣	185,935	249,432	295,783
美元	366,476	244,540	183,426
其他	151	5,129	2,711
	<u>849,132</u>	<u>750,253</u>	<u>744,720</u>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採購款項	48,525	125,850	115,406
應收股息	—	1,110	1,589
應收增值稅	10,711	14,502	12,127
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 權益而產生之應收代價	—	—	2,102
其他應收及墊款	9,345	—	20,76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50	20,358	21,213
	<u>88,231</u>	<u>161,820</u>	<u>173,20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包含下列貨幣：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6,988	44,137	43,341	75	98	163
人民幣	31,799	103,636	96,226	—	—	—
美元	48,034	29,876	37,342	—	—	10,296
英鎊	3	24,465	23,474	—	—	—
其他	1,015	2,058	4,263	—	—	—
	<u>117,839</u>	<u>204,172</u>	<u>204,646</u>	<u>75</u>	<u>98</u>	<u>10,459</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萬順昌集團銀行信貸（見附註31）抵押品之銀行存款（綜合）分別約8,374,000港元、8,574,000港元及5,896,000港元；以及中國內地海關保證金之限制現金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612,000港元及194,000港元。

若干萬順昌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中國人民幣，該貨幣為不能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及其匯率是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均以信用證或記賬的付款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之信貸期介乎30至210日不等。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日	312,090	306,357	130,822
61-120日	22,712	33,015	33,298
121-180日	11,342	20,524	19,063
181-365日	2,986	3,671	438
超過365日	1,499	1,371	2,975
	<u>350,629</u>	<u>364,938</u>	<u>186,596</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若干應付賬款為應付關連人士（見附註39(b)）。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含下列貨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1,518	6,445	24,926
人民幣	95,621	101,123	33,369
美元	242,897	257,287	128,301
其他	593	83	—
	<u>350,629</u>	<u>364,938</u>	<u>186,596</u>

###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採購	—	2,300	3,200
應計僱員成本	9,415	11,969	5,972
應計經營支出	19,326	14,624	20,498
應付增值稅	4,075	17,625	14,616
應付經營支出	13,341	8,876	4,830
	<u>46,157</u>	<u>55,394</u>	<u>49,116</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1 借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661,159	678,004	539,520
— 短期銀行貸款	65,205	165,644	218,999
— 長期銀行貸款，當期部份	27,778	55,555	—
	<u>754,142</u>	<u>899,203</u>	<u>758,519</u>
其他貸款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	11,700	11,700	11,700
— 其他	32,768	—	—
	<u>798,610</u>	<u>910,903</u>	<u>770,219</u>
長期銀行貸款，應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27,778	55,555	—
— 第二年內	55,556	166,667	—
— 第三至第五年內	41,666	—	—
	<u>125,000</u>	<u>222,222</u>	<u>—</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項	<u>(27,778)</u>	<u>(55,555)</u>	<u>—</u>
	<u>97,222</u>	<u>166,667</u>	<u>—</u>

萬順昌集團之銀行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萬順昌集團之抵押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523,000港元、8,314,000港元及25,307,000港元(見附註16)；
- (ii) 萬順昌集團之抵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059,000港元、1,037,000港元及12,730,000港元(見附註18)；
- (iii) 萬順昌集團之抵押存貨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4,950,000港元、34,000,000港元及32,975,000港元及按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萬順昌集團之存貨(見附註24)；
- (iv) 萬順昌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374,000港元、8,574,000港元及5,896,000港元(見附註28)；及
- (v)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

其他貸款均無抵押及以市場利率計息。

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及借貸包含下列貨幣：

	二零零四年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HK\$)	800,661	893,688	564,118
人民幣(RMB)	65,205	122,645	151,999
美元(US\$)	29,966	61,237	54,102
	<u>895,832</u>	<u>1,077,570</u>	<u>770,219</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四年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短期銀行貸款	1.0%	5.3%	1.5%	2.6%	5.3%	3.3%	4.9%	5.5%	5.3%
長期銀行貸款	1.3%	—	—	1.7%	—	—	—	—	—
其他貸款	—	—	2.0%	—	—	2.8%	—	—	4.5%



## 3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312,257	31,226	367,784	36,778	368,605	36,86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i)	33,000	3,300	—	—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見附註33)	8,443	844	821	83	—	—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見附註34)	15,100	1,510	—	—	—	—
回購股份(ii)	(1,016)	(102)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67,784	36,778	368,605	36,861	368,605	36,86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每股1.8港元透過配售發行33,000,000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萬順昌以總代價約968,000 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回購價格由0.93 港元至0.95港元。)回購1,016,000股股份。此等股份乃於其後註銷。回購股份之總代價乃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33 認購權證

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可行使之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	35,497	27,054
行使	(8,443)	(821)
失效	—	(26,233)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7,054</u>	<u>          </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8,443,000份認股權證及821,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約8,443,000股股份及821,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約9,962,000港元及967,000港元。

## 34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萬順昌集團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萬順昌集團可授予萬順昌集團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30%（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除外）。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最少將按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新購股權計劃已採納以取替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而所有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按舊有條款而行使。

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		授予 千份	行使(i) 千份	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初 千份				
<i>舊購股權計劃</i>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1344	6,500	—	(6,500)	—	—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2528	4,000	—	(2,000)	(2,000)	—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3840	3,300	—	(3,300)	—	—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6880	900	—	(400)	(500)	—
<i>新購股權計劃</i>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1.4180	—	2,300	—	—	2,3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9800	—	10,150	(2,900)	—	7,25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0.9700	—	7,595	—	(1,150)	6,445
			14,700	20,045	(15,100)	(3,650)	15,995
			14,700	20,045	(15,100)	(3,650)	15,995

附註：

(i) 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市場公平價值由每股1.40港元至1.98港元。

		二零零五年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初 千份	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1.418	2,300	—	2,3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980	7,250	—	7,25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0.970	6,445	(545)	5,900
			<u>15,995</u>	<u>(545)</u>	<u>15,450</u>
		二零零六年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初 千份	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1.418	2,300	(1,000)	1,3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980	7,250	—	7,25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0.970	5,900	(800)	5,100
			<u>15,450</u>	<u>(1,800)</u>	<u>13,650</u>

## 35 儲備

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i) 千港元	綜合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36,585	76,235	301	58,355	(12,598)	(2,656)	131,562	487,7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	—	—	—	—	—	80,588	80,588
一項非售買賣之證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6,501	—	—	6,50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5,231	—	—	—	(5,231)	—
發行股份								
— 配售	56,100	—	—	—	—	—	—	56,100
— 行使認股權證	9,118	—	—	—	—	—	—	9,118
— 行使購股權	16,454	—	—	—	—	—	—	16,454
股份發行支出	(4,679)	—	—	—	—	—	—	(4,679)
回購股份	(866)	968	—	—	—	—	(968)	(866)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之股息	402	—	—	—	—	—	—	402
貨幣滙兌差額	—	—	—	—	—	(96)	(28,993)	(28,993)
	<u>313,114</u>	<u>77,203</u>	<u>5,532</u>	<u>58,355</u>	<u>(6,097)</u>	<u>(2,752)</u>	<u>176,958</u>	<u>622,313</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13,114</u>	<u>77,203</u>	<u>5,532</u>	<u>58,355</u>	<u>(6,097)</u>	<u>(2,752)</u>	<u>176,958</u>	<u>622,313</u>
包括：								
建議股息							10,298	
其他							166,660	
							<u>176,958</u>	

	綜合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3,114	77,203	5,532	58,355	(6,097)	—	(2,752)	176,958	622,3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	—	—	—	—	—	—	36,189	36,189
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之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10,896)	—	—	—	(10,896)
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之減值 虧損確認於投資重估 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	—	—	—	10,000	—	—	—	10,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	2,069	—	—	2,06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2,727	—	—	—	—	(2,727)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884	—	—	—	—	—	—	—	884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612	—	—	—	—	—	—	—	612
已付本公司股權 持有入之股息	—	—	—	—	—	—	—	(10,303)	(10,303)
貨幣滙兌差額	—	—	—	—	—	—	105	—	1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4,610</u>	<u>77,203</u>	<u>8,259</u>	<u>58,355</u>	<u>(6,993)</u>	<u>2,069</u>	<u>(2,647)</u>	<u>200,117</u>	<u>650,973</u>
包括：									
建議股息								8,109	
其他								192,008	
								<u>200,117</u>	

	綜合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4,610	77,203	8,259	58,355	(6,993)	2,069	(2,647)	200,117	650,97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 39號之期初調整	—	—	—	—	—	—	—	3,524	3,5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期初調整	—	—	—	—	—	(2,069)	—	2,069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按期初調整後	314,610	77,203	8,259	58,355	(6,993)	—	(2,647)	205,710	654,497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	—	—	—	—	—	22,867	22,86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7,181)	—	—	—	(7,181)
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減值虧損確認於投資 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	—	—	—	14,424	—	—	—	14,42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2,867	—	—	—	—	(2,867)	—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57	—	—	—	—	—	—	—	57
已付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8,109)	(8,109)
貨幣滙兌差額	—	—	—	—	—	—	2,039	—	2,0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4,667</u>	<u>77,203</u>	<u>11,126</u>	<u>58,355</u>	<u>250</u>	<u>—</u>	<u>(608)</u>	<u>217,601</u>	<u>678,594</u>
包括：									
建議股息								4,055	
其他								213,546	
								<u>217,601</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		保留盈利	總額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36,585	76,235	53,986	25,897	392,703
年度溢利	—	—	—	35,490	35,490
因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配售	56,100	—	—	—	56,100
— 行使認股權證	9,118	—	—	—	9,118
— 行使購股權	16,454	—	—	—	16,454
股份發行支出	(4,679)	—	—	—	(4,679)
回購股份	(866)	968	—	(968)	(866)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402	—	—	—	402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	—	—	(28,993)	(28,993)
	<u>313,114</u>	<u>77,203</u>	<u>53,986</u>	<u>31,426</u>	<u>475,72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3,114</u>	<u>77,203</u>	<u>53,986</u>	<u>31,426</u>	<u>475,729</u>
包括：					
建議股息				10,298	
其他				21,128	
				<u>31,426</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		保留盈利	總額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3,114	77,203	53,986	31,426	475,729
年度虧損	—	—	—	(694)	(69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884	—	—	—	884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612	—	—	—	612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	—	—	(10,303)	(10,303)
	<u>314,610</u>	<u>77,203</u>	<u>53,986</u>	<u>20,429</u>	<u>466,22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4,610</u>	<u>77,203</u>	<u>53,986</u>	<u>20,429</u>	<u>466,228</u>
包括：					
建議股息				8,109	
其他				12,320	
				<u>20,429</u>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i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4,610	77,203	53,986	20,429	466,228
年度虧損	—	—	—	(479)	(479)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57	—	—	—	57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	—	—	(8,109)	(8,10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4,667</u>	<u>77,203</u>	<u>53,986</u>	<u>11,841</u>	<u>457,697</u>
包括：					
建議股息				4,055	
其他				7,786	
				<u>          </u>	
				<u>11,841</u>	

## 附註：

- (i) 法定儲備乃按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儲備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所設立。按照中國內地法規訂明，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於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中撥出部份至企業發展儲備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比率乃由各自董事會釐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及增加股本，而企業發展儲備基金可用作增加股本。
- (i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惟倘本公司在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後、(i)本公司不能或在作出支付後將不能支付到期債項，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少於其債項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的合計總額，則本公司不可作出上述的宣派、支付或分派。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6,068	47,797	26,597
利息收入	(6,310)	(5,059)	(4,490)
利息支出	13,337	17,927	45,959
非作買賣之證券／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74)	(2,296)	(1,603)
出售除一項樓宇外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中之收益	—	(10,474)	—
出售除樓宇外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5	(107)	3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476)	(5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7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權益之虧損	—	—	1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權益之收益	—	—	(60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	1,56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818)	(25,654)	(11,188)
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			
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0	14,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703	21,510	19,906
商譽攤銷	2,359	3,969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3	246	660
商譽減值	—	—	1,4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	—	4,476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402	612	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6,969	58,416	92,678
存貨(增加)／減少	(280,650)	(199,905)	381,542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減少／(增加)	7,584	(3,166)	6,29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52,999)	99,599	7,1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077	(73,589)	(8,882)
應收貸款減少	—	400	6,491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01,793	14,309	(178,342)
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減少)／增加	(4,433)	785	(8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增加	—	—	9,3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919	(2,228)	24,7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657	10,470	(6,178)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5,083)	(94,909)	334,054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024	26,267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樓宇	—	10,47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07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019</u>	<u>36,848</u>	<u>54</u>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萬順昌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價約30,507,000港元。於收購日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詳情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9
土地使用權	7,135
存貨	33,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8
應收票據	30,3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287
借貸	(44,468)
應付賬款	(36,816)
預收款項	(4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329)
少數股東權益	(13,558)
所收購之淨資產	26,528
商譽	3,979
收購之作價	<u>30,507</u>

因應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作價	30,507
減：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作價	(1,233)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287)
現金流出淨額	<u>6,987</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約3,260,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136,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約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萬順昌集團支付應付收購代價約1,233,000港元，及支付收購以上附屬公司的額外金額約3,705,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萬順昌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作價約34,593,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淨資產詳情為：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4,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40)
	<u>29,853</u>
所出售之淨資產	<u>29,853</u>

因應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代價	34,593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
	<u>34,233</u>
現金流入淨額	<u>34,233</u>

### 37 擔保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履約擔保書	16,283	6,293	1,612	—	—	—
本公司就其 一間投資之公司 所獲一項銀行 貸款而提供 之擔保	2,340	—	—	—	—	—
本公司就其 附屬公司 所獲銀行融資 而提供之擔保	—	—	—	1,569,529	2,171,204	1,525,559
	<u>18,623</u>	<u>6,293</u>	<u>1,612</u>	<u>1,569,529</u>	<u>2,171,204</u>	<u>1,525,559</u>

## 3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確認	—	—	9,742
	<u>          </u>	<u>          </u>	<u>          </u>

## (b) 營業租約承擔

根據租用物業之若干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1年	6,059	3,194	2,373
逾1年及未逾5年	3,651	—	515
	<u>          </u>	<u>          </u>	<u>          </u>
	<u>9,710</u>	<u>3,194</u>	<u>2,888</u>

## (c) 遠期外匯貨幣合約承擔

萬順昌集團尚有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目的為萬順昌集團於貿易活動有關之承諾作出對沖：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採購約620,000歐羅（折合約5,898,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採購約70,731,000美元及404,000歐羅（折合約534,192,000港元），以及用作銷售約10,300,000日元（折合約781,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採購約97,400,000美元（折合約752,602,000港元）。

## 3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此等交易是按照萬順昌集團日常業務之正常條款進行：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及服務費：	(iii)		
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貨品銷售(i)	155,716	339,246	220,257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i)	360	360	3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i)	198	162	22
	<u>          </u>	<u>          </u>	<u>          </u>
貨品採購及服務費：	(iii)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採購服務佣金(i)	1,894	2,221	—
向一間關連公司採購之貨品(ii)	—	104,395	164,281
	<u>          </u>	<u>          </u>	<u>          </u>
已收／(已付)利息	(iv)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i)	5,672	3,380	1,154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ii)	—	(187)	(524)
	<u>          </u>	<u>          </u>	<u>          </u>

附註：

- (i) 該公司與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北策」)有關連。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擁有北策18.9%股權、18.9%股權及6.6%股權。本公司一位董事同為北策之董事。
- (ii) 該公司與神鋼商事株式會社有關連，為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萬順昌集團擁有70%之附屬公司。
- (iii) 貨品銷售或採購及服務費皆按雙方達成協議之價格進行。
- (iv) 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商業年利率計算過期結餘之利息。

## (b) 年終結餘(包括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二零零四年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i)	205,611	118,843	39,9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ii)	30,902	51,762	65,288
	<u>          </u>	<u>          </u>	<u>          </u>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無抵押，並根據正常貿易規則。該結餘不計利息，除逾期未還則按商業利率計算利息。

附註：

- (i) 該公司與北策有關連。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擁有北策18.9%股權、18.9%股權及6.6%股權。本公司一位董事同為北策之董事。
- (ii) 該公司與神鋼商事株式會社有關連，為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萬順昌集團擁有70%之附屬公司。

(c) 非貿易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i)	11,700	11,700	11,7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ii)	—	—	9,396
	<u>11,700</u>	<u>11,700</u>	<u>21,096</u>

附註：

- (i) 該結餘並無抵押及按商業利率計算利息。
- (ii) 該結餘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預定之還款期。

(d)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64	6,372	7,560
花紅	1,990	1,920	79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0	92	134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402	387	51
	<u>8,576</u>	<u>8,771</u>	<u>8,543</u>

4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沒有重大事項需要於財務資料中披露。

##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日子至此報告日，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並未公開宣佈任何有關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日子至此報告日之股息或分配。

此致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B. 債務聲明****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市，即於印刷本通函前作為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順昌集團擁有借貸總額約708,649,000港元，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162,492,000港元（而其中約148,997,000港元均無抵押，而剩餘金額約13,495,000港元由萬順昌集團之存貨作為抵押），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約534,457,000港元（由萬順昌集團用以作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作為抵押），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約11,700,000港元。

借貸包含下列貨幣：

	港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港元	49,500
人民幣	112,992
	<hr/>
	162,492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港元	534,457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貸款	
美元	11,700
	<hr/>
	<u>708,649</u>

所有借貸均需在一年內償還。

**或然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就其潔具供應項目而擁有的未償付的履約擔保書約1,612,000港元。

**不承諾**

除前述的集團內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市，萬順昌集團並沒有任何債券、任何其他未償還的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有關借貸之債務包括未承兌銀行票據及負債（除日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抵押品、貸款、承兌信貸、分期付款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各董事已確定萬順昌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之債務及或然債務並無重大改變。

為編製上述之債務聲明目的，外幣金額經已按照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遍的期終滙率換算為港元。

### **C. 流動資本**

就餘下集團有效的財務資源及該項交易之估算淨收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各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充份的流動資本以應付從本通函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即時需要。

### **D. 重大逆向影響**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各董事並未察覺萬順昌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財務或貿易狀況方面有任何重大逆向影響，該日期為萬順昌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

##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餘下集團的參考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述附註而編撰，以顯示假設本公司被視作出售於VSC-Ryerson China之40%權益（「該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假設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而對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且限於其假設性質而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該出售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其後日期完成下的餘下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98			103,198
投資物業	48,000			48,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741			22,741
商譽	6,775			6,775
於聯營公司權益	5,832			5,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93			17,19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372			13,3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7,111			217,111
流動資產				
存貨	514,304			514,304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	8,325			8,3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729,615			729,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3,202			173,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90			6,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556	222,300	(1)	407,111
		(13,745)	(2)	
流動資產總額	1,630,092			1,838,6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6,596			186,596
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	102			1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9,396			9,396
預收款項	56,695			56,69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9,116			49,1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86			11,486
衍生金融工具	216			216
借貸	770,219			770,219
流動負債總額	<u>1,083,826</u>			<u>1,083,826</u>
流動資產淨額	<u>546,266</u>			<u>754,8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3,377</u>			<u>971,932</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36			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2			2,3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18</u>			<u>3,118</u>
資產淨額	<u>760,259</u>			<u>968,814</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861			36,861
儲備	678,594	33,035	(3)	711,629
	715,455			748,490
少數股東權益	44,804	175,520	(5)	220,324
權益總額	<u>760,259</u>			<u>968,814</u>

##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574,939			4,574,939
銷售成本	(4,336,273)			(4,336,273)
毛利	238,666			238,666
其他收益－淨額	18,713	27,909	(4)	46,6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30,261)			(30,261)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4,562)			(154,562)
經營溢利	72,556			100,465
財務費用	(45,959)			(45,959)
除稅前溢利	26,597			54,506
所得稅支出	(68)			(68)
年度溢利	26,529			54,43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867	27,909	(4)	55,902
		5,126	(6)	
少數股東權益	3,662	(5,126)	(6)	(1,464)
	26,529			54,438

##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597	27,909	(4)	54,506
利息收入	(4,490)			(4,490)
利息支出	45,959			45,95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603)			(1,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06			19,906
出售除一項樓宇外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中之虧損	32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740)			(4,740)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權益 之虧損／(收益)	198	(27,909)	(4)	(27,7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權益之收益	(607)			(60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1,560			1,56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1,188)			(11,188)
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 資產之減值虧損	14,424			14,4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60			660
商譽減值	1,437			1,4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4,476			4,476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57			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2,678			92,678
存貨減少	381,542			381,542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減少	6,291			6,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882)			(8,882)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7,143			7,143
應收貸款減少	6,491			6,491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178,342)			(178,342)
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減少	(840)			(8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增加	9,396			9,396
預收款項增加	24,755			24,7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178)			(6,178)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4,054			334,05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集團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4,054			334,054
已收利息	4,490			4,490
已付利息	(45,959)			(45,9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973)			(973)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446			446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128)			(3,12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88,930			288,930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6)			(186)
收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612)			(3,6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9)			(18,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			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233			34,233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費用)	3,448	222,300	(1)	212,003
		(13,745)	(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600			15,6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5,832)			(5,832)
已收一項非作買賣之證券之股息	1,124			1,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096			6,096
滙兌調整	(50)			(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2,526			241,08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71,679			171,679
償還銀行貸款	(340,547)			(340,54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之淨減少	(138,483)			(138,483)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1,185			1,18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 之股息	(611)			(611)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8,109)			(8,1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4,886)			(314,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6,570			215,1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1,986			191,9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556			407,111

##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編製基準

本備考調整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得出。

## B. 備考調整

- (1) 假設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調整反映出售之代價約值2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300,000港元)。若最終盈利估值大於7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6,560,000港元)，如第11頁董事會函件所描述，該等代價將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EBITDA倍數8倍向上調整，最高為4,640,000美元(相等於約36,19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確定，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之等值對整體財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從上述的出售代價扣減。
- (2) 調整反映因應該出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支出，估算約13,745,000港元。
- (3) 假設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調整反映該次出售之淨收益約33,035,000港元。
- (4) 假設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生，調整反映該次出售之淨收益約27,909,000港元。
- (5) 假設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調整作為確認少數股東權益約175,520,000港元。該等少數股東權益代表Ryerson LLC持有的VSC-Ryerson China之擴大後股本40%。
- (6) 假設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生，調整及作為由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約5,126,00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萬順昌集團」)就被視為提議出售於VSC-Ryerson China Limited之40%權益(「出售」)而令VSC-Ryerson China Limited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內第103至108頁所載附錄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出售對萬順昌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08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負上編制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採用的任何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萬順昌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制，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萬順昌集團於出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萬順昌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制；
- (b) 該基準與萬順昌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累計權益
姚祖輝先生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73,424,000	47.05%	—	173,424,000
	(附註)					
	個人權益	100%(直接)	1,614,000	0.44%	1,500,000	3,114,000
			<u>175,038,000</u>	<u>47.49%</u>	<u>1,500,000</u>	<u>176,538,000</u>
唐世銘先生	個人權益	100%(直接)	<u>342,000</u>	<u>0.09%</u>	<u>500,000</u>	<u>842,000</u>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個人權益	100%(直接)	<u>66,000</u>	<u>0.02%</u>	<u>—</u>	<u>66,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持有173,424,000股股份。姚祖輝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述董事於股份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b) 相關法團之權益—Huge Top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姚祖輝先生 (請閱上文(a) 附註)	Perfect Capital	被視作擁有		
	所持之公司	之權益(間接)		
	權益		36	42.86%
	個人權益	100%(直接)	10	11.91%
			46	54.77%
唐世銘先生	個人權益	100%(直接)	5	5.9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第I節附註39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2)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i)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可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情況下持有任何界別之股本而賦予10%或以上之投票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累計權益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直接持有	173,424,000	47.05%	—	173,424,000
姚潔莉女士	公司權益	173,424,000 (附註)	47.05%	—	173,424,000
	個人權益	2,000,000	0.54%	1,000,000	3,000,000
		175,424,000	47.59%	1,000,000	176,424,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ge Top 持有173,424,000股股份。姚潔莉女士乃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而Huge Top餘下之董事為姚祖輝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因此透過Huge Top 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可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情況下持有任何界別之股本而賦予10%或以上之投票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i) 認購協議；
- (ii) Capital Full Investment Limited (為賣方)、本公司 (為賣方之擔保人) 及 Medi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買方) 就一間公司之股權買賣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合約；及
- (iii) 盛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就出售物業 (代價為36,800,000港元) 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之買方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之主席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亦為北策之執行董事。

北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 (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北策集團 (按下文所界定者) 經營之鋼材貿易業務與本集團可能有機會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董事確信本集團長久以來與北策及其附屬公司 (「北策集團」) 獨立及按公平原則下運作，此乃基於佔大多數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於北策集團，並且兩個集團之營運均由不同員工團隊負責。除一名共同執行董事 (姚先生) 及一名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以外，兩個集團就營運而言並無管理人員之重覆。

因姚先生乃本公司及北策之一名董事，如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姚先生將於相關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控權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 (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

##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作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

- (i)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8. 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四十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目標。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為香港房屋協會之成員。並參與上海市政協委員會、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及香港大學校董。姚先生亦為北策之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與及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世銘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常務行政工作。彼從事國際貿易逾十九年，唐先生全面參與本集團之倉務管理、物業投資及中國業務運作。彼並協助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設立新生產設施。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七十一歲，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集團共有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周博士為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並熱心參與多個教育、慈善及工商團體的公職服務。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五十九歲，為資深國際商業專材，專注建議企業於大中華地區擴展其業務。Kahler先生畢業於喬治華盛頓大學，獲頒經濟碩士學位，並獲喬治城大學頒發法律博士。Kahler先生對亞洲事務具豐富經驗。從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年中，彼曾任職於亞洲區之Caterpillar Inc.一首先出任P.T. Natra Raya（於印尼營運製造及裝配）之董事總經理，繼後出任Caterpillar China之總裁，負責成立新商業附屬公司處理Caterpillar於中國地區日益增加之權益及投資。出任Caterpillar及美國政府之其他工作時，令Kahler先生於日本、越南及其他亞洲經濟事宜上更具閱歷。於二零零二年，Kahler先生曾出任香港之美國總商會主席。

譚競正先生，五十七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破產管理會計師委員會、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五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北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寶先生，五十七歲，持有上海復旦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為高級經濟師。徐先生現職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經營管理委員會理事長、上海市社科院房地產研究中心副理事長、易居中國房地產研發中心理事長。徐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上海市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上海房地集團董事長。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周保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秀惠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五十分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之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通函附錄一第A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vi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SC萬順昌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本公司、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Ryerson Inc.、Ryerson Pan-Pacific LLC與VSC-Ryerson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預期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建議按認購價出售經該等數目之新VSC-Ryerson China Limited股份擴大之VSC-Ryerson China Limite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予Ryerson Pan-Pacific LLC同意認購之股份(「認購股份」)，而認購價將按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公式釐定，目前預期約為2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300,000港元)，認購協議須達成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其詳情詳述於與本通告刊發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中；
- (b) 批准、確認及授權由本公司、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Ryerson Inc.、Ryerson Pan-Pacific LLC及VSC-Ryerson China Limited於認購認購股份及其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將予生效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以(i)監管有關VSC-Ryerson China Limited之管理事宜，以及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及Ryerson Pan-Pacific LLC於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各自之權利及(ii)授予Ryerson Pan-Pacific LLC Ryerson認購期權(定義見通函)及授予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 VSC認沽期權，以及Ryerson Pan-Pacific LLC日後行使之Ryerson認購期權；及

<sup>#</sup>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彼等認為合適之修訂)及作出彼等認為令認購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完成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生效屬必要之事宜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秀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附註：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